



發揮營商環境優勢

國家近期接連推出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政策，國家發改委黨組成員郭蘭峰昨在國務院新聞記者會上表示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打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，有利於充分發揮粵港澳綜合優勢，增強中國經濟創新力和競爭力。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建設，香港責任重大、機遇巨大。香港的重大獨特優勢是國際化營商環境，以此優勢深度參與、助力灣區構建一流營商環境，將大大強勁灣區開放動能，令灣區開放更上層樓；同時，這個過程亦必將極大促進香港產業與內地融合，香港服務業將獲巨大發展機遇。香港要勇擔責任、主動對接、把握機遇，在助力國家開放中，穩固優勢、提升競爭力。

建設粵港澳大灣區，是習近平總書記親自謀劃、親自部署、親自推動的重大國家戰略，近年來，國家發改委會同廣東省、香港、澳門，以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為統領，不斷完善「1+N+X」政策體系，在重點領域，圍繞科技創新、金融文旅、中醫藥等出台系列專項文件；在重點地區，出出南沙、橫琴、河套等方案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。在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之後，國家接連推出《前海總規》、《橫琴總規》，並於近日發布《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建設三年行動計劃》。正如郭蘭峰所言，這些文件和此前出台的大灣區有關文件一脈相承，都是為了支持香港、澳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，在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更好發揮自身作用，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。

國家全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建設，香港責任重大。此次灣區營商環境建設，重點對「4大環境、1大工程」作出部署，包括市場環境、政務環境、法治環境、開放環境，以及加快提升大灣區市場一體化水平、深入實施「灣區通」工程等，而這些領域，正是香港獨特優勢的最好用武之地。香港有「一國兩制」制度優勢，有高度市場化、法治化、國

強勁灣區開放動能

際化的營商環境，以這些營商環境優勢，深度參與灣區國際一流環境建設，正是香港可貢獻國家高質量發展的地方。

正如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在國新辦記者會上所言，香港在金融方面，將積極推進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建設、支持前海企業利用香港平台融資、發行綠色債券等；在法律方面，繼續發展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，推動深港跨境法律規則銜接等；在專業服務方面，支持前海推出更多「先行先試」的政策突破等。香港更加主動地承擔起構建灣區一流營商環境的重任，發揮好營商環境優勢要素、提升灣區營商環境水平，自身亦必將受益，因為構建好一流營商環境，高水平開放水到渠成，國家對外開放力度越大，香港發展舞台就越大，經濟增長動能就越強。

此次營商環境行動計劃，提出將給予香港更多政策支持，如將研究取消或放寬對港澳投資者的准入限制，推動橫琴、南沙、深圳等地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落地實施，清理取消港澳企業面臨的差別化待遇等，這對香港現代服務業、創新科技產業發展皆是巨大機遇。目前廣東省、深圳市皆表示將加快落實放寬市場准入措施，如將推動南沙放寬市場准入及監管機制改革意見出台，強化與港澳規則銜接機制對接；深圳將推動深港融合發展邁上新台階，主動對接香港「北部都會區」發展策略，做優做強前海深港國際金融城、國際法務區、國際人才港，加快建設海洋新城，推動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落地，打造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試驗平台等。

面對重大責任與機遇，特區政府和相關業界要主動對接、把握機遇，在國家推進高質量建設、推進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中，充分發揮好香港獨特作用，在推動內地高水平開放中，更加強勁香港發展動能。

為土地拆牆鬆綁加快「北都區」建設

發展局昨日宣布，將「標準金額」補地價安排擴展至新界農地，同時恆常化工重建補地價的「標準金額」安排，亦計劃擴大「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」至所有新發展區項目。政府的多項新安排有助於破除土地發展過程中的藩籬，有針對性地解決新界農地、舊式工廠發展和重建慢的問題，有助加快「北都都會區」建設進度。

傳統的補地價方式，發展商要就土地補地價金額與地政總署討價還價，如不接受地政總署評估的補價，發展商可以提出上訴，程序冗長。一次補地價可能要經過多次上訴才能達成協議，時間以年計，拖慢了土地發展步伐。因此地政總署參考了新加坡的方式，在工廈重建試行「標準金額」補地價。這樣做的好處是政府會定期公布各分區的補地價「標準金額」，為發展商預先提供確定性，不用費時與政府反覆商討，鼓勵更多發展商提早籌劃及落實發展計劃。

發展局今次將安排擴展至新界農地，涵蓋在現有市鎮及鐵路站一公里半徑範圍內的地方，包括元朗市鎮、粉嶺上水市鎮、屯門市鎮等，劃為十個分區試行新安排，有助於加快「北都區」的收地發展過程。

與此同時，過往發展商在新界收地，經常遇到地塊業權不清、找不到業權所有人確認同意出售等困難，拖慢收地發展過程。因此發展局同步修

訂「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」，由原來要求發展商擁有土地範圍內所有私人土地，放寬至擁有九成即可申請換全幅土地，其餘一成由政府介入收地再批予申請人。這相當於由政府出手幫忙，降低了發展商開發土地的難度。此項安排涵蓋「北都區」發展計劃內的元朗南、新田科技城等區域。政府指出，新安排相比過往政府收回後平整土地，再以招標方式推出市場，速度更快，可減低政府前期開發成本。政府明顯有意激勵發展商和私人土地擁有者積極參與「北都區」發展，與政府合力提升整體開發效率。

土地發展程序複雜、費時失事，一直是窒礙本港發展速度的一個重要原因。行政長官李家超早在競選政綱中就提出土地房屋供應要「提速、提效、提量」的目標，承諾壓縮土地、規劃、建造及配套的各個環節，加快造地建屋的速度，並會持續開闢土地建立儲備，又強調跟土地持有者共同開發土地的重要性。現屆政府上任以來，高度重視土地問題，今次更是採取見招拆招的切實措施加快收地發展過程，體現出「以結果為目標」的施政理念。

「北都區」是影響本港未來幾十年的大型發展項目，對推動本港經濟發展和產業升級至關重要，必須集合政府、發展商和其他土地持有者的力量，加快發展進度。期待政府的拆牆鬆綁措施能推動「北都區」建設駛上快車道。

文匯社評

WEN WEI EDITORIAL

「光城者」炸彈黨兩主腦判囚6年

法官批該「港獨」組織襲擊計劃邪惡 如同向社會宣戰

「港獨」激進組織「光城者」成員，密謀以炸彈襲擊法院大樓和海底隧道等設施，8人被控香港國安法下的「串謀恐怖活動」罪及交替控罪「串謀導致爆炸」罪，當中兩名男主腦分別承認國安法控罪及交替控罪，昨日同被判囚6年，在本案中判刑最重，另一女骨幹則判囚兩年半。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判刑時指，涉案計劃無疑是「邪惡」，案發時香港社會動盪，被告的行徑對市民性命財產帶來可怕風險，形同向社會宣戰，必須判阻嚇性刑罰。本案至此，7名被告已獲刑，其餘一人昨日獲撤銷檢控並釋放。 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◆法官李運騰形容各被告目無法紀，不重判不能反映公眾憤慨。
資料圖片



◆圖為「光城者」過去公開發表煽動言論的片段。
資料圖片

本案8名被告，同被控香港國安法下的「串謀恐怖活動」罪，以及交替控罪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」罪。其中5名中學生早前承認交替控罪「串謀導致爆炸」罪，其中歐文被判監5年8個月，陳焯軒、羅啟穎和蘇穎貞判入教導所。至於承認一項「串謀恐怖活動罪」的主腦何裕泓，以及承認交替控罪「串謀導致爆炸」罪的張吳揚、「光城者」女成員郭文希，昨日在高等法院判刑。一直未答認的首被告陳凱量(24歲，司機)，昨日控方正式申請撤控，終止針對他的法律程序，獲當庭釋放。

案發時社會氣氛扭曲腐化

法官李運騰判刑指，在閱讀各被告的求情信後，認為信中對被告的描述，與他們在本案承認案情中的形象存在嚴重差異，撰寫求情信的人或許不知道案中被告是如何可怕，可見當時社會氣氛扭曲人的道德判斷，將他們腐化成激進分子，所以即使求情信指稱被告有良好品格，也未能有助於被告。

何裕泓謀襲法院釀更大混亂

法官指，何裕泓是案中主腦，招募成員執行計劃，其餘人唯他馬首是瞻。他聯同另一名男學生張吳揚實行計劃，在當時社會動盪不安的暴力事件背景下，本案行為會令社會情況惡化。何裕泓無視法治，計劃造成混亂，更打算在執行計劃時讓同伴冒險，以政府及法院為目標，為大眾帶來可怕風險，罔顧周遭市民安危，遂以監禁10年作量刑起點。基於何曾向警方提供協助，控方亦確認他指證另一被告張吳揚，在認罪扣減及考慮他提供的協助後，判其監禁6年。

至於承認「串謀導致爆炸罪」女學生郭文希及男學生張吳揚，法官指幸好案中沒有造成實際爆炸或傷亡，然而其所對市民性命財產帶來威脅，目的是造成社會不穩，行徑與何裕泓一樣，形同向社會宣戰，惟兩人角色罪責不同。其中張吳揚，原為控方證人，控方庭上透露，經過進一步調查後，認為張並無告知警方事實全貌，刻意隱瞞自己在事件中的參與程度，控方亦被他誤導，故張由控方證人身份轉為被告。

張吳揚招兵教製彈罪責更重

法官指，張吳揚罪責更重，答應協助何裕泓招募更多人行事，又向何提供製作TATP炸藥的資訊，與製造及引爆僅一步之遙。張作為大學生，比同案中學生被告年長，理應更有學識，而他的證供有誤導成分，令控方評估其他被告時受誤導，故不會因而作額外扣減，遂以監禁8年作量刑起點，認罪扣減後判囚6年。

至於女被告郭文希，法官認為她在本案中的角色相對有限，但她為另外兩名激進分子張吳揚及何裕泓牽頭，如沒有她的協助，張吳揚亦無法得到實行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，遂以監禁5年半作量刑起點，因她及早認罪，並向警方提供實際協助，而她正就另一宗國安案於教導所服刑，法官認為如兩案同時處理，刑期可按整體量刑原則衡量，終下令判囚30個月，她無須再就教導所命令服刑。



◆2021年7月，警方於「光城者」實驗室內檢獲製造TATP的原材料及儀器。
資料圖片

「金主」圖淡化罪行 被同夥指證難逃重判

特稿

昨日被判囚6年的被告張吳揚，在2022年10月24日至25日警方國安處採取第二波行動中被捕，2023年4月首次提堂，同被控「串謀恐怖活動」罪，及屬交替控罪的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」罪，是8名被告中最後一名被起訴的人。據案情透露，張是「光城者」的「金主」。庭審資料指，張吳揚在「光城者」炸彈案中，一度成為控方證人，但他淡化自己參與計劃的角色，沒有如實交代案情，誤導執法部門，反被郭文希及何裕泓向警方提供資料指證，結果被重判。

謀更激進行動 臭味相投

辯方指，案發時張吳揚修讀大學工商管理課程，他成長於基督教背景家庭，其父親為神職人員，母親為教師。案情指，張於2021年初加入「賢學思政」，因該組織與「光城者」發生爭執，2021年2月至4月，張吳揚代表「賢學思政」與「光城者」代表「和談」，因而認識「光城者」成員。張離開「賢學思政」後，經常與郭文希及「光城者」成員討論使用炸彈和武器。

張吳揚在與郭文希會面過程中，提出聯絡各大學的學生會，以爭取支持及資源進行反政府的行動，並提及成立更激進的政治組織「矢名」，並邀請郭加入和協助招攬人手，張及後又表示要把行動升級，以警署、法院為目標，爭取其他政治組織支持。郭文希認為何裕泓與張吳揚想法相似，遂介紹張吳揚給何裕泓認識，一同實行計劃。

當何聯絡張時，何告知張計劃引爆的目標是法院大樓，張承諾會提供金錢資助，可招攬更多人協助，並給了何4萬元現金，購買炸彈原料及讓他在行事後逃離香港，張吳揚還建議進行實地考察及招募「哨兵」，並向何提供製作TATP炸藥的資訊。張之後還商討舉行學習政治理念的小組及設立武術課程等，以招攬更多人參與行動。至2021年6月，何裕泓通知張，他已進行法院實地視察，張答應在行動當天會招募至少10名「哨兵」行事。2022年10月，警方國安處拘捕張吳揚。 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涉案8人判決

- 1. 陳凱量 (現年24歲，男，司機)**
 - ◆獲撤銷檢控，當庭釋放
- 2. 郭文希 (現年21歲，女，案發時讀中六)**
 - ◆陳凱量女友，2021年加入「光城者」，與何裕泓在Telegram討論計劃，包括使用烈性炸藥TATP
 - ◆另案承認一項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，判入教導所
 - ◆承認「串謀爆炸罪」
 - ◆判囚兩年半，撤銷之前教導所命令，即時執行監禁
- 3. 何裕泓 (現年20歲，男，案發時讀中三)**
 - ◆主腦，綽號「連儂哥」，全盤策劃和招募他人加入炸彈計劃，主責製造爆炸物、烈性炸藥TATP、簡易爆炸裝置和炸彈
 - ◆承認一項「串謀恐怖活動罪」
 - ◆判囚6年
- 4. 歐文 (現年21歲，男，案發時讀中四)**
 - ◆是何裕泓中學同學，經何結識郭文希
 - ◆負責支付房租租用尖沙咀賓館酒店房間，以製作土製炸彈
 - ◆到觀塘法院大樓和屯門法院大樓等目標地方「踩線」
 - ◆承認「串謀爆炸罪」
 - ◆判囚5年8個月
- 5. 陳焯軒 (現年17歲，男，案發時讀中三)**
 - ◆到觀塘法院大樓和屯門法院大樓等目標地方「踩線」
 - ◆承認「串謀爆炸罪」
 - ◆判入教導所
- 6. 羅啟穎 (現年17歲，男，案發時讀中四)**
 - ◆答應在收取500元報酬後放置炸彈在目標地方
 - ◆承認「串謀爆炸罪」
 - ◆判入教導所
- 7. 蘇穎貞 (現年20歲，女，案發時讀中五)**
 - ◆答應為何裕泓四處採購所需的化學品，如雙氧水和鹽酸，以供製作TATP，但最終沒有辦法購入任何原料
 - ◆承認「串謀爆炸罪」
 - ◆判入教導所
- 8. 張吳揚 (現年23歲，男，大學生)**
 - ◆主腦，黑暴組織「Black Bloc小隊」成員，綽號「阿零」，前「賢學思政」成員，經郭文希介紹認識何裕泓，承諾會提供金錢資助和協助何潛逃
 - ◆答應招募更多人行事，又向何提供製作TATP資訊
 - ◆參與程度高和誤導警方
 - ◆承認「串謀爆炸罪」
 - ◆判囚6年